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

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6）津0110刑初00059号

公诉机关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刘启祥（身份证号码120110196310110014），男，1963年10月11日出生于天津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地天津市东丽区张贵庄街招远路詹滨里增17号楼4门302号。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4年12月24日被取保候审。

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以津丽检公诉刑诉（2015）105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启祥犯信用卡诈骗罪，于2016年1月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李颖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刘启祥到庭参加了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09年7月8日，被告人刘启祥在中国建设银行申领了一张卡号为4895920303270200的信用卡。自同年8月6日开卡使用至案发，被告人刘启祥共透支本金人民币25902.23元，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未还款。

2012年2月9日，被告人刘启祥在中信银行申领了一张卡号为4033930003052637的信用卡。自同年2月12日开卡使用至案发，被告人刘启祥共透支本金人民币64627.13元，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超过三个月仍未还款。

2014年12月23日，被告人刘启祥被公安机关抓获。归案后，被告人刘启祥归还了中国建设银行全部本息计人民币59000元，归还了中信银行36300元。

在本案审理中，被告人刘启祥退缴赃款人民币28328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刘启祥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中国建设银行、中信银行的报案材料、证人刘飚、肖静的证言、银行卡、对账单、交易明细、催收记录、扣押及发还物品的清单、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的说明、被告人户籍证明及缴款凭证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启祥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期限透支信用卡，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，属于恶意透支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构成信用卡诈骗罪，依法应予以处罚，公诉机关指控意见正确，本院予以采纳。被告人归案后能如实供述犯罪事实，认罪态度较好，且归还了全部本金，依法可从轻处罚。综上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四）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刘启祥犯信用卡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（缓刑考验期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）

罚金自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。

二、赃款人民币28328元，发还给中信银行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二份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 判 长 孙宝芳

代理审判员 李 陆

人民陪审员 赵文英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

书 记 员 张 祎

速 录 员 黄维玲

本判决所依据的相关法律、法规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六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，数额较大的，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；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，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：

1. 使用伪造的信用卡，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

领的信用卡的；

1. 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；
2. 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；
3. 恶意透支的。

前款所称恶意透支，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

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

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，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四条**：**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赃物，应当予以追缴或责令退赔；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，应当及时返还；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，应当予以没收。没收的财物和罚金，一律上缴国库，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。

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 ：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